

##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场内简称:科创债ETF富国)
基金主代码	551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以及[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下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的限制

(1) 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或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单。

(4) 当接收到申购申请时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限制单一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一账户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运作与风控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除上述第3条外，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4%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单。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除上述第3条外，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财务费用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4%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5、基金管理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即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赎回的原则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足额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将被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将被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超出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申购申请将被无效。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余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申购的符合要求的账户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将被无效。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 (3)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双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管理费、上海证券交易上市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上市证券及其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对于赎回、赎回所涉及的基金管理费、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

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变化较大变化、基金份额回拨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